

通开发环复（表）2024011 号

关于《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1200 万平方米 IT 产业用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1200 万平方米 IT 产业用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2023]197 号）和你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桂祖胜，信用编号 BH0074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及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

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P22。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应使用符合低VOC含量要求的环保型原辅料，并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环评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

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并在相应系统中及时申报。

（六）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相关内容，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

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2024 年 1 月 17 日

抄 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